

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2016年1-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计提应收款项、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公司本次计提应收款项、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

证券代码： 002701

证券简称：奥瑞金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梁仲康

张月红

单喆慇

年 月 日